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和程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庄任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

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剑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袁剑敏于1979年7月至1988年5月在上海电表厂任职；1988年6月至1991年2月在香港数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1年3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7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实际负责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运营，2001年8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剑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2.80%；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车海霞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袁剑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车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车海霞女士于1991年3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1年8月起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7.33%；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车海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车海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车海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惠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伍惠珍女士于2005年4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先后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惠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万股，持股比例为0.12%；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伍惠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惠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专学历。胡建云先生于1994年3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万股，持股比例为0.09%；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胡建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鑫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普渡大学任职博士后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先后任职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在南方科技大学任职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任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庄任艳女士曾于香港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庄任艳女士于 2017 年 6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任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任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3.2.2、3.5.4、3.5.5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浦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浦洪先生于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职讲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任职会计；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香港百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浦洪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浦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3.2.2、3.5.4、3.5.5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学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学金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

李学金先生于2021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3.5.4、3.5.5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